

# 益阳市水利局

益水不罚决字〔2023〕3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娄底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炎青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氏星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187404848F

经本机关查明，当事人参与罗佑坤等人在2017年8月1日桃江县善溪河武潭镇河段治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组织的串通投标，投标报价由罗佑坤确定，并在罗佑坤非法手段操纵下最终中标。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中标通知书》《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2022）湘0922刑初609号刑事判决书》等。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参与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违法行为追究期限为五年的情

形特征“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不相符，其追究期限应为二年；且该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与发现时间的间隔已超过二年追究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第一份、第二份归档，第三份送达当事人。

第一份